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關連交易
特別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權益(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持有買方的100%權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收購守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與認購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的聯合公告，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目標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7,591,153,464股認購股份。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7,591,153,464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7%。

鑑於認購事項，出售事項（倘落實）為本公司與買方（一間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安排，其並不能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股東，因此出售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一旦授出，將受限於(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將申請取得上述執行人員的同意。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該同意。倘執行人員未授出該同意，或倘授出該同意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倘出售事項未能繼續進行，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出售事項的計劃。儘管如此，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未來計劃作出進一步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因此，百德能獲本公司委任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推薦意見；(iv)有關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進行的特別交易所須的進一步資料；(v)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i)餘下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預期的寄發日期將晚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這是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製備通函內包含的若干資料。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並且未必會落實。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此外，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可能訂明的完成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出售目標公司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暫停買賣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權益(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 訂約方：(i)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目標權益，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連同與該股權相關的所有股東權利、利益及責任，包括中國生產業務相關資產的擁有權及溧陽順能(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買賣協議—完成前內部重組步驟」分段)。
- 代價及付款：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包括金額(a)人民幣200百萬元；(b)1,200百萬元；及(c)人民幣1,745百萬元，並按其各自呈列的貨幣支付及償付，而毋須折算為人民幣或港元(視乎情況而定)。

代價的償付方法包括：(i)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a)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款項；及(b)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745百萬元並將用於償還若干賣方全資附屬公司應付出售集團的款項；及(ii)買方承擔賣方欠第三方貸款人的若干債務。

詳情載列如下：

- (i) **買方向賣方支付的現金付款** – 總額人民幣1,945百萬元的現金應付款項如下：(a) 人民幣200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b) 人民幣1,745百萬元（「**第二期付款**」）將於完成日期後三(3)個月內支付，無需支付利息。
- (ii) **由買方承擔債務** – 於買賣協議日期，由Sino Alliance向本公司提供的融資貸款總額為2,500百萬港元。作為代價的一部分，Sino Alliance提供的2,500百萬港元貸款融資中的1,200百萬港元債務須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並由買方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Sino Alliance並不持有任何股份且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並考慮過（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獨立估值師採納市場法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目標權益進行的初步估值；及
- (ii)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先決條件 : 除非以下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否則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對出售事項(包括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進行的特別交易(倘適用))的同意及批准；
- (2)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關於特別交易(倘適用))批准出售事項；
- (3) 根據上市規則，完成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其上市地位；
- (4) 如認購人當時已成為股東，認購人及賣方已確定出售事項毋須經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及向其備案；
- (5) 買賣協議所載的目標權益及目標公司相關資產的抵押及質押已全部解除，且並無任何權利限制之狀態；
- (6) 賣方已取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文件相關的其他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以訂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文件；
- (7) 買方已取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文件相關的其他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以訂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文件；
- (8) 本公司已獲得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所合理地滿意的估值報告；
- (9)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出售集團內任何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狀況、表現、營運、物業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10) 賣方及出售集團已按照買方的合理要求，於買賣協議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充份配合買方及其委任顧問及代理人，就出售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完整及適當的盡職調查，其結果於所有重大或實質方面與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所披露的資料及買方所獲得的資料一致；
- (11) 任何法院、仲裁員、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均未發出或做出任何限制、禁令或將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非法化，或任何於合理情況下可能對買方於完成後作為目標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的權利(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法律程序；
- (12)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維持有效且於履行買賣協議的過程中不存在違約情形或出現與其聲明及保證相背的其他情形；及
- (13)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維持有效且於履行買賣協議的過程中不存在違約情形或出現與其陳述及保證相背的其他情形。

賣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條件(1)、(2)、(3)、(4)、(5)、(6)、(8)、(9)及(10)獲達成。買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條件(7)及(10)獲達成。買方須及時地向賣方、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供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規例、守則或法規所規定的所有文件及資料，不論其是否與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相關。

訂約方向彼此承諾使用其最大努力以確保條件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終止及失效，且將免除訂約方於買賣協議的所有責任，惟訂約任何一方的任何先前違約責任除外。

各訂約方均有權通過書面事先通知(條件(1)及(2)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除外)豁免另一訂約方須達成的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3)、(8)及(10)已達成。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出售事項授出有關特別交易的同意。倘執行人員未授出該同意，或倘授出該同意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倘出售事項未能繼續進行，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出售事項的計劃。儘管如此，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未來計劃作出進一步公告。

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完成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完成 : 於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賣方及買方應積極配合目標公司向相關地方政府主管部門提交完成所須的批准及備案所需要的全部相關材料。

為了促使完成，訂約方應盡力確保完成的所有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外匯、商務、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的批准、備案及完成程序已獲完成。

清償相關應付款項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賣方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中國所欠及應付予出售集團(「**相關應付款項**」)之相關金額約為人民幣1,862百萬元。

誠如上述「買賣協議-代價及付款」分段所披露，買方應於完成日期後的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745百萬元的第二期付款作為代價的一部分，無需支付利息。

買方向賣方支付第二期付款後，賣方應盡快利用來自第二期付款的現金清償相關應付款項。此外，任何未償還的相關應付款項(即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約人民幣1,862百萬元的相關應付款項與人民幣1,745百萬元的第二期付款之差額計算)須不遲於完成後的六(6)個月內，由順風光電中國償還予出售集團。

完成前內部重組步驟 : 由於賣方擬向買方出售的中國生產業務的若干資產目前並非由出售集團持有，而由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順風光電電力)持有，故訂約方同意進行以下完成前內部重組步驟，以轉讓該等資產予出售集團：

(i) **分拆江蘇順風光電電力**—預期賣方、江蘇順風光電電力與溧陽順能將訂立一項分拆協議，據此，江蘇順風光電電力將根據中國法律以分拆方式成立溧陽順能。

(ii) **轉讓相關資產予溧陽順能**—根據分拆協議，江蘇順風光電電力持有與太陽能電池組件製造及營運相關的若干土地、廠房、機器及設施及負債(「**相關資產**」)將由江蘇順風光電電力轉讓予溧陽順能。

- (iii) 轉讓溧陽順能股權予出售集團－賣方及無錫尚德(目標公司附屬公司)須於溧陽順能成立起12個月內(或經訂約方磋商後書面確定的合理時間)，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轉讓溧陽順能全部股權予無錫尚德。

轉讓溧陽順能全部股權的代價已計入代價中，而買方及／或無錫尚德毋須向賣方就溧陽順能的全部股權支付進一步代價。

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為協助本集團降低其整體債務水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Peace Link就本公司之利益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放棄與承諾契據，據此，Peace Link已同意，在出售事項和認購事項均已完成的前提下，無代價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2,148百萬港元的1,948百萬港元的償還及贖回責任。豁免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200百萬港元將繼續為未償還。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

追溯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及買方擬進行目標公司的可能出售事項(「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其業務與至今出售集團的業務大致相同(惟海外業務亦擬於當前出售事項中出售)。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宣佈。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於中國建造太陽能發電站)資本高度密集。雖然本集團營運着大量清潔能源業務，阻礙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為與其高債務水平相關的高昂財務成本(即利息開支)。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負現金淨額人民幣12,295.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建議用於削減本集團的債務。

額外融資及終止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

於考慮是否進行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時，本公司亦同時尋求替代債務融資機會。與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相似，替代債務融資的目的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包括解除若干即將到期的還款義務）。

本集團當時已物色一名貸款人（Sino Alliance（一名獨立第三方）），並已根據一份貸款協議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根據該安排向本集團提供2,50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236百萬元）融資（「**Sino Alliance 融資**」）。Sino Alliance 融資的期限為兩年。此外，作為 Sino Alliance 融資的一部分，本集團抵押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無錫尚德、目標公司及賣方）連同無錫尚德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貸款的抵押品。目標公司及無錫尚德構成了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的擬出售業務的主要部分。

由於本公司能夠獲得上文所述貸款融資，消除本集團當時的顧慮，以及由於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的大部分業務已予以抵押作為抵押品，其決定就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展開的討論於該階段可告終止且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

營運資金需求及降低債務水平

儘管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暫時減輕，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12.6百萬元淨減少約人民幣248.9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63.7百萬元及進一步淨減少約人民幣155.7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08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支付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已刊發之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62.4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08.0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885.1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608.7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891.5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85.1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擁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債權人／性質	金額	到期日
Sino Alliance (附註1)	6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200,000,000 港元 (將於完成時 轉讓予買方)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私人債券 (附註2)	人民幣284,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868,50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1. 該等債務最初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償還，惟經本公司與 Sino Alliance 達成的協議延長。
2. 本公司現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尋求延長到期日。

本公司正在尋求額外資金以清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上述債務。另一方面，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尋求與相關債權人協商，尋求再融資及／或延長相關債務的到期日。

誠如上文「買賣協議—代價及付款」分節所披露，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其結算方法涉及(i)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總額人民幣1,945百萬元現金；及(ii)買方承擔賣方欠付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的若干債務。因此，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代價，連同Peace Link 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的1,948百萬元(如上文「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述)，將有助於，其中包括，通過降低其債務水平來改善其資產負債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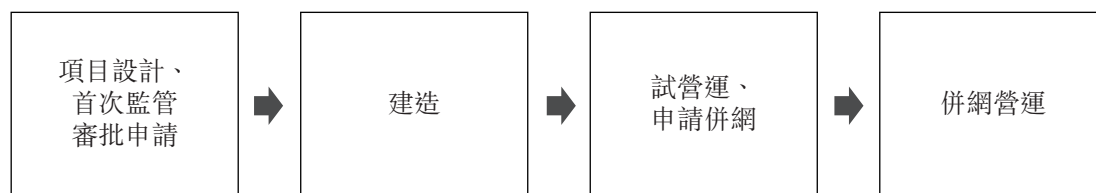
出售事項的範圍

儘管餘下集團的業務(尤其是中國發電業務)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一直錄得虧損，而中國生產業務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本公司於釐定出售事項的範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太陽能發電站的生命週期

本集團於中國的第一個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建造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其中國發電業務。於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全面營運及產生收益之前，有一段等待期間中國發電業務並未產生盈利。

下文載列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的生命週期：



根據本集團的往績記錄，項目設計至試營運開始所需的時間介乎6個月至8個月。試營運一般需要約3個月至6個月。因此，太陽能發電站將於項目設計階段起約9個月至14個月之後開始併網營運並因此能夠產生收益。

經過多年的努力及作出大量資本投資後，本集團於中國的大部分太陽能發電站現正併網營運及向本集團產生收益。上述生命週期亦解釋於為何前幾年中國發電業務在總收入中的佔比非常低及現正逐年大幅增長，由於近年更多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開始併網營運。前幾年收入水平低並非不表示其表現，而是反映太陽能發電站能夠併網營運所需的時間。

下表載列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的地點、其相關容量及其已／預期併網的年度：

地點	容量(兆瓦)	狀態	併網年度(預期年度)
新疆	682.57	已併網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六年
甘肅	300.62	已併網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年
河北	201.63	已併網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七年
河北	12.06	待併網	(二零一九年)
寧夏	109.95	已併網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六年
雲南	50.00	已併網	二零一五年
浙江	31.67	已併網	二零一四年
青海	30.39	已併網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
江蘇	30.34	已併網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七年
山東	25.71	已併網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
湖南	14.95	已併網	二零一四年
湖南	3.08	待併網	(二零一九年)
西藏	9.75	已併網	二零一三年

中國發電業務的融資成本及較高負債水平

此外，如上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於中國建造太陽能發電站)資本高度密集。儘管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阻礙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包括中國生產業務的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為與其來自建設中國太陽能發電站的高債務水平相關的高昂財務成本(即利息開支)。由於本集團因融資成本上升而繼續虧損並抵銷了中國發電業務帶來的增長，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融資成本增加的惡性循環影響。於完成後，餘下集團的債務(部分由建設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所導致)將減少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

中國生產業務的不利前景

相反，儘管中國生產業務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錄得虧損，太陽能電池片、組件及電池板的全球市場近年一直易受政策等因素所影響。本集團的中國生產業務亦逐漸受到美國徵收反傾銷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以及有關二零一八年五月中國政府對中國生產業務減少補貼的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而有關影響顯著降低了本集團的定價優勢，特別是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期間，多晶組件的平均單價亦持續下跌。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太陽能產品業務的生產及銷售市場在價格、質量及品牌知名度方面面對極大競爭。競爭對手對類似產品的定價可能對產品定價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激烈價格競爭，減低業務收入及盈利水平或本集團損失市場份額。由於市場波動，中國生產業務的利潤率亦漸趨微薄。此外，發展及維持中國生產業務需要大量資金投資，不利於本公司財務表現。鑒於本集團中國生產業務前景的不確定性及風險，本集團計劃將其業務集中於太陽能發電廠站投資及營運，使本集團減少其上游生產業務並集中於投放資源於其下游清潔能源業務。

海外業務的表現

此外，由於海外業務的表現及進度並不符合本公司的預期，故建議本公司出售海外業務。尤其是，歐洲海外業務的管理成本相對較高及不成比例。海外業務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海外業務錄得淨虧損。此外，海外業務先前由已從本集團離職的本公司若干管理層成員管理。鑒於海外業務表現欠佳持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亦鑒於上文所述因素，本公司認為，同時出售海外業務及中國生產業務將有助於本公司專注在中國開發其下游清潔能源業務。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策略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擁有中國太陽能發電業務及LED業務。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策略為：

- (a) 繼續營運中國太陽能發電業務，包括(i)管理現有太陽能發電站(包括現已併網及於建設後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以從發電業務產生收入；及(ii)發展和建設新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 (b) 配合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以發展及營運核能等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及
- (c) 繼續營運LED業務。

預期出售事項可精簡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及營運，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模式、風險及回報狀況及增長前景的更清晰的資料，突出管理層對本集團的中國發電業務及LED業務的戰略重點。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i)董事盧斌先生(為鄭先生的妹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準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期由本集團自出售事項中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或虧損的詳情，及計算該收益或虧損的基準則須待本公司最終確定，且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本公司將予寄發的通函內披露。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作以下用途：

- (a) 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其不會用作清償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款項；
- (b) 人民幣1,745百萬元(即第二期付款)將用於清償相關應付款項，即由中國發電業務就建設大陽能發電站、清償現有貸款及利息，以及補充營運資金所借入的債務；及
- (c) 代價1,200百萬港元將透過買方承擔 Sino Alliance 向本公司借出相同金額的貸款償付。

使用第二期付款清償相關應付款項的理由

該交易的目的是為了償還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的公司間結餘，以實現劃分及獨立。

誠如上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營運資金需求及降低債務水平」分段所披露，預期本公司在不借入額外的貸款(預期將產生額外利息開支)的情況下，並不會有足夠現金償還相關應付款項。本公司認為，在此情況下產生該等額外利息開支並不一定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該安排涉及在清償相關應付款項之前首先收到買方的第二期付款，而並非本公司必須於完成前償還相關應付款項，因此，將有助於餘下集團在不產生額外的利息開支的情況下清償相關應付款項。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營運本集團的以下業務：

- (i) 上游中國生產業務，即電源組件生產業務，主要由透過目標公司的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在中國生產太陽能電池片、組件及電池板組成；及
- (ii) 海外業務，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海外發電站業務，即於歐洲及日本建設、營運及銷售太陽發電站；及

(b) 發電站管理業務，即發電站管理及能源解決方案服務，主要透過目標公司附屬公司 Solarstorm AG (其總部位於德國) 提供。

除現時由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順風光電電力)持有並應轉讓予出售集團作為完成前內部重組步驟的一部分(如上文「買賣協議—完成前內部重組步驟」分段所披露)的中國生產業務資產外，出售集團並無持有餘下集團業務的任何部分。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名稱	主要業務	產能/裝機容量	主要業務地點	本集團持有股權
1.	目標公司	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電池片：1.2吉瓦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	100%
2.	無錫尚德	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	太陽能電池片：1.8吉瓦 太陽能組件：3.0吉瓦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	100%
3.	Suntech Power Japan Corporation	銷售太陽能組件及系統	不適用	日本東京	100%
4.	洛陽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系統工程	太陽能電池片：400兆瓦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100%
5.	江蘇順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電池片：1.5吉瓦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	51%
		<i>附註：此公司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i>			
6.	meteocontrol GmbH	太陽能發電站監察服務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不適用	德國奧格斯堡	100%
7.	J Energy Power L.P.	營運太陽能發電站	太陽能發電站裝機容量：12.75兆瓦	日本天山、日本白銀坂及日本室蘭市	100%

序號	名稱	主要業務	產能/裝機容量	主要業務地點	本集團持有股權
8.	SF SolPower AG	營運太陽能發電站	太陽能發電站裝機容量： 8.34兆瓦	德國、瑞士及捷克共和國	100%
9.	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硅晶片 (已停止生產及營運)	太陽能硅晶片：500兆瓦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	100%

有關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製備的出售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32,759	421,943	(549,026)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52,870	356,184	(660,11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額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83百萬元及人民幣9,619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完成後，出售集團各實體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披露上述有關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目標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目標財務資料構成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的相關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該等報告」)。然而，由於本公司相關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需要額外時間對目標財務資料作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的報告，本公

司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垂注，目標財務資料未能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並須受本公司相關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審閱，故可能有所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製備的該等報告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股東應注意，本公告呈列的有關出售集團財務資料與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存在差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評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優點及缺點，以及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依賴目標財務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該等報告，其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正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其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建設鞏固基礎。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除出售集團外，賣方持有順風光電中國的全部權益，而順風光電中國為整個中國發電業務的控股公司。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8%)持有買方的100%權益。因此買方為鄭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持有買方的100%權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鄭先生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因此董事盧斌先生(鄭先生的妹夫)將放棄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為此委任百德能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上述「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所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持有買方的100%權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鄭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此外，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且須經執行人

員同意。因此，股東(不包括(i)鄭先生、其聯繫人及鄭先生及其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ii)認購人、其聯繫人及認購人及認購人之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認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上述事項的所有其他人士)須於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i)鄭先生、其聯繫人及鄭先生及其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ii)認購人、其聯繫人及認購人及認購人之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認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上述事項的所有其他人士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與認購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的聯合公告，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目標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7,591,153,464股認購股份。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7,591,153,464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7%。

鑑於認購事項，出售事項(倘落實)為本公司與買方(一間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安排，其並不能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股東，因此出售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一旦授出，將受限於(i)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將申請取得上述執行人員的同意。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該同意。倘執行人員未授出該同意，或倘授出該同意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倘出售事項未能繼續進行，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出售事項的計劃。儘管如此，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未來計劃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推薦意見；(iv)有關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進行的特別交易所須的進一步資料；(v)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i)餘下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預期的寄發日期將晚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這是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製備通函內包含的若干資料。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並且未必會落實。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此外，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可能訂明的完成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核產業基金」	指	中核產業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成立的私募股本基金管理人，並已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包括以買方名義完成有關目標權益的轉讓登記)完成出售事項
「條件」	指	買賣協議項下的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付賣方的出售事項代價，即人民幣3,000百萬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豐」	指	華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權益的事項

「出售集團」	指	從事中國生產業務及海外業務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相當於 1,000,000,000 瓦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鄭先生、其聯繫人及鄭先生及其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ii)認購人、其聯繫人及認購人及認購人之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認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上述事項的所有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並非關連人士之人士

「江蘇順風光電電力」	指	江蘇順風光電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LED 業務」	指	高效節能照明裝置LED的生產業務，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晶能光電集團營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溧陽順能」	指	溧陽順能光電電力有限公司，江蘇順風光電電力擬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以分拆方式成立的一間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之間協定的較後日期
「鄭先生」	指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8%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
「海外業務」	指	海外發電站業務及發電站管理業務的統稱
「海外發電站」	指	本集團於歐洲及日本建設、營運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站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
「Peace Link」	指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實益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發電站管理」	指	發電站管理及能源解決方案服務，主要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Solarstorm AG (其總部位於德國) 提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生產業務」	指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組件及電池板，由出售集團營運
「中國發電業務」	指	本集團或餘下集團於中國營運太陽能發電站(視乎情況而定)
「買方」	指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出售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風光電中國」	指	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Sino Alliance」	指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於買賣協議日期已向本公司提供2,50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AM SPC – CNNC-IFMC HK Industry Fund S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核產業基金及華豐以投資經理身份或作為其代理人而共同管理的基金，於本公告日期由肖豔明女士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7,591,153,464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目標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就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待條件達成後及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的7,591,153,464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連同該股權相應的所有股東權利、權益及義務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由Peace Link持有，本金額為2,148百萬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賣方」	指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兌人民幣的換算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計算，反之亦然。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伏波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

所有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